

日期：
便簽 單位：研究發展處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一、文陳閱後公告於內外電子公佈欄、本校、處及組網頁，並E-MAIL副知計畫主持人。
- 二、請符合補助對象資料於106年12月26日中午12時前將用印後申請書1式7份及電子檔案光碟送本組辦理函送事宜。

請加會 農資學院

會辦單位：教務處、學生事務處 **組長蕭有鎮** 1114
 1440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行政組 張雅惠 1110 1534	教務處	專員石文宜 1115 0922 代
副教授兼組長 李思禹 1110 1547	專委 楊岫穎 1113 1043	國立中興大學 薛富盛 1115 校長 1151
教授兼研究發展長 洪慧芝 1110 1550	教授兼教務長 吳宗明 1113 1045	
	旨揭訊息公告本組網頁。	
	技 工黃淑珠 1113 1619	
	副教授兼組長 吳嘉哲 1113 2132	
	教授兼學生事務長 蘇武昌 1114 1216	

旨揭訊息擬刊登本院院訊。

專 員 林癸妙 1114
1636

秘書 陳明珠 1114
1813

教授兼農資學院 陳樹群 1114
1813



線
訂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函

機關地址：54044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
承辦人：彭心燕
電話：049-2347372
傳真：
電子信箱：whitenopy@mail.swcb.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09日
發文字號：水保農字第10618568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ATTCH1 A09550000Q0000000_大專院校農村實踐共創計畫.doc、ATTCH2 A09550000Q0000000_大專院校農村實踐共創計畫.odt、ATTCH3 A09550000Q0000000_青年回留農村創新研究計畫.docx、ATTCH4 A09550000Q0000000_青年回留農村創新研究計畫.odt)

主旨：為本局辦理「一百零七年大專院校農村實踐共創計畫」與「一百零七年青年回留農村創新研究計畫」，請協助公告周知，符合補助對象資格者歡迎依限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符合補助對象資格者請於106年12月31日前完成報名作業俾辦審查；相關書件請至本局全球資訊網(<http://www.swcb.gov.tw/>)下載。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北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南投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東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東海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東吳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長庚大學、元智大學、中華大學、大葉大學、華梵大學、義守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南臺科技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南華大學、真理大學、大同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龍華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明新科技大學、長榮大學、弘光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亞洲大學、開南大學、光



國立中興大學

A09550000Q0000000_COA1061856825154914.di

第1頁，共67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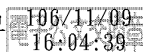


1060020005 106/11/9

裝
訂
線

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佛光大學、遠東科技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崑山科技大學、玄奘大學、大漢技術學院、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建國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中臺科技大學、德霖技術學院、和春技術學院、亞東技術學院、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蘭陽技術學院、黎明技術學院、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大同技術學院、崇右技術學院、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臺灣觀光學院、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台北海洋技術學院、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南開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立屏東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學院

副本：本局農村建設組、本局綜合企劃組



一百零七年大專院校農村實踐共創示範計畫

徵件須知

一、目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鼓勵各大專院校教師運用其專業課程，發揮跨界應用價值解決農業及農村等相關問題，結合核心知識實踐應用於農村場域之方式，以達跨界共創及教育創新之目的。

二、補助對象：

補助對象為全國公私立大專院校，以課程或專題討論或社團輔導課程為單位，教師為計畫主持人提出申請，搭配可實踐專業核心知識之農村場域進行實習、實作、專題設計或駐村等課程執行。

三、計畫核心：

- (一)教學創新，鼓勵大專院校教師透過課程，提出具有實驗性或創新性的課程，發揮多元領域應用價值發掘及解決農村問題。
- (二)產學鏈結，藉由專業知識導入農村，應用所學改善農村現況，促進農村再生，為農村發展注入新能量。
- (二)人才培育，透過學生實踐參與農村相關事務，提升在地認同、關懷地方，進而觸發在地就業與在地創業之機會。

四、推動作法：

(一)開設實踐共創課程：

大專院校相關科系教師應用現有課程或專題討論，調整教學內容以其核心知識，挑戰並引導學生實踐參與農村相關事務，並搭配農村場域進行實習、實作、專題設計或駐村等課程執行，導引學生進入農村並解決真實問題。課程主題可由學校老師依各領域自行界定能引導學生探索、調查及解決之農村問題，或由學校老師協同外部農企業、社會型企業或非營利組織依農村實際需求建議設計課程。

(二)選定合作農村實踐場域：

選定合作之農村場域，並以此進行實習、實作、專題設計或駐村等課程執行，藉由專業知識及技術導入，以及現場實際問題之回饋，共同於執行過程中解決農村問題。



五、計畫期程：

本年度計畫期程自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起至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止。

六、補助原則：

- (一)每一課程計畫補助經費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經費編列及支用原則詳見附件一。
- (二)本局補助經費以執行該計畫相關之業務經費為原則，其中至實踐農村場域實習、實作、專題設計、駐村等支出之物品費或其他衍生費用需佔總補助經費百分之四十以上。
- (三)計畫應列表提出計畫主持人最近三年執行及申請中之案件清單，如已向其他機關(構)申請補助經費者，一併敘明其經費來源，同一補助項目，不得重複申請。
- (四)本局將視各計畫主持人當年度申請相關領域計畫情形，衡量其任主持人之計畫通過情形，最終以當年度補助總數不超過二件為原則。

七、申請作業：

(一)申請時間：自公告日起至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

1. 申請者應於前款規定期限內以書面申請，始完成申請作業。
2. 計畫申請文件一式七份，每份均應雙面列印並裝訂成冊，連同資料光碟一份（pdf 與 word 格式各一），以郵戳為憑，函送至本局辦理申請。計畫申請書紙本與電子檔應相符並含學校核章，不得缺頁。
3. 計畫申請書應包括：
 - (1) 計畫申請表（如附件二）。
 - (2) 計畫內容（如附件三）。
4. 計畫書應以 A4 規格紙張印製；文字以直式橫書編排並編頁碼，主文以不超過三十頁為原則，其餘以附錄、圖片及照片補充。
5. 申請資料應完備，不接受事後補件或抽換；資料不齊全、未裝訂完備、不符規定或逾期送出者均不受理，申請資料審查完畢亦不予退還。



八、審查作業：

(一)依據計畫申請情形，由本局邀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進行書面及會議審查，必要時得請申請單位列席報告。

(二)審查基準：

審查內容	權重
課程教學設計之創新性	20%
專業與場域問題結合度	35%
計畫創造價值及擴散性	15%
執行成果之影響及延續	20%
計畫經費編列之合理性	10%



九、經費請撥及核結：

(一)補助款每年採分期撥款方式辦理，補助金額每年分兩期款撥付，第一期款撥付百分之六十；第二期款撥付百分之四十。第一期經費於計畫申請單位收到本局核定公文後，於規定時間內檢附領據辦理領款手續。第二期經費於受補助單位檢附前期已撥經費執行達百分之六十以上之會計報告及領據檢據憑撥。

(二)請於計畫結束時繳交成果報告書並檢附會計結束報告送局辦理結案。

(二)經費支用及計畫結報，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

十、計畫考核：得由本局邀請相關專家學者，以書面審查、會議審查或訪視等方式進行。

十一、配合事項：

(一)受補助學校應配合辦理課程交流活動，至少安排一堂課由本局推薦人員或通過此計畫案之教師交流演講。

(二)計畫執行初期，本局將導入相關交流機制，需配合參與本局召開之相關會議。

(三)計畫期程屆滿時，受補助學校應提出完整成果報告書，並配合本局辦理發表會或研討會或論壇等發表方式之活動。



十二、其他注意事項：

- (一)各計畫一經核定，不得任意變更。因客觀條件變更致原核定預算不能配合需要，應填具預算變更明細表並敘明理由於計畫結束二個月前申請變更預算。
- (二)計畫執行期間應確實遵守學術倫理規範，最終成果產出之內容如有參考或引用他人之圖文或照片者，計畫人員應註明其來源出處及原作者姓名，或取得圖文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涉及他人智慧財產權者，計畫人員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計畫執行相關成果，本局基於非營利推廣之需，享有使用權。
- (三)本徵件須知除由申請單位考量自身資源條件提報計畫至本局審查外，本局得視計畫推動重點及典範推廣之需要，主動邀請合適之單位及主持人提送計畫書，由本局審查後核定補助之。
- (四)各受補助學校應協助各項推廣事宜，如受本局之邀，應派員配合參與本局相關工作或協調會議、成果展示、發表或研討會，並遵守相關會議決議及審查意見。
- (五)其他未盡事宜，依本局相關函文或公告辦理。

五、計畫加值：

- (一)受補助教師及其成員共同參與本局舉辦之交流活動及期末成果交流等，本局擇優將共創實作經驗、構想及成果正式彙編出版並提供各參與團隊交流使用，或是經由媒體及網路露出曝光。
- (二)為擴大參與課程學生之學習成就，受補助教師可配合課程設計，鼓勵參與課程學生報名本局所舉辦之全國大專生洄游農村競賽活動，將可獲得一系列獎勵及榮譽。

經費編列及支用原則

※其中至實踐農村場域實習、實作、專題設計、駐村等支出之物品費或其他衍生費用需佔總補助經費百分之四十以上。

人事費	不可編列人事費，若涉及工讀等人員薪資，一律以按日按件計酬編列。																										
<p>按日按件計資酬金</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position: absolute; left: -40px; top: 50%; transform: translateY(-50%);">業務費</p>	<p>1. 專科畢及以下1,066 元；大學畢1,097 元；碩士畢1,181 元。應註明人數、天數。</p> <p>2. 出席費：一律2,000 元/人。</p> <p>3. 講師費：邀請校外專家學者、外部農企業、社會型企業或非營利組織之費用依據軍公教人員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需要註明內聘或是外聘)</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12 1003 1270 1285"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colspan="2">類別</th> <th colspan="2">支給標準</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外聘</td> <td>專家學者</td> <td>一千六百元</td> <td>二小時</td> <td rowspan="3">一、單位：簽名章或/或。 二、按講時間每點為六十分鐘，其餘依此類推。</td> </tr> <tr> <td>內聘</td> <td>一千二百元</td> <td>二小時</td> </tr> <tr> <td>學校有獎學金或獎狀(獎)學校人員</td> <td>八百元</td> <td>二小時</td> </tr> <tr> <td>內聘</td> <td>內聘或訓練機關(構)學校人員</td> <td>八百元</td> <td>二小時</td> <td>一、按講時間每點為六十分鐘，其餘依此類推。 二、簽名章或/或。</td> </tr> <tr> <td>專家學者</td> <td>協助教學並實踐人員</td> <td>每點一千元</td> <td>二小時</td> <td>簽名章或/或。</td> </tr> </tbody> </table>	類別		支給標準		備註	外聘	專家學者	一千六百元	二小時	一、單位：簽名章或/或。 二、按講時間每點為六十分鐘，其餘依此類推。	內聘	一千二百元	二小時	學校有獎學金或獎狀(獎)學校人員	八百元	二小時	內聘	內聘或訓練機關(構)學校人員	八百元	二小時	一、按講時間每點為六十分鐘，其餘依此類推。 二、簽名章或/或。	專家學者	協助教學並實踐人員	每點一千元	二小時	簽名章或/或。
類別		支給標準		備註																							
外聘	專家學者	一千六百元	二小時	一、單位：簽名章或/或。 二、按講時間每點為六十分鐘，其餘依此類推。																							
	內聘	一千二百元	二小時																								
	學校有獎學金或獎狀(獎)學校人員	八百元	二小時																								
內聘	內聘或訓練機關(構)學校人員	八百元	二小時	一、按講時間每點為六十分鐘，其餘依此類推。 二、簽名章或/或。																							
專家學者	協助教學並實踐人員	每點一千元	二小時	簽名章或/或。																							
租金	<p>1. 遊覽車上限 10,000 元/天。</p> <p>2. 租用辦公廳舍、活動場地、土地、車輛、機器設備……等租金。</p>																										
稿費	教材授權所需費用，受補助學校人員不得支領。																										
宣導廣告費	凡實施計畫所需之宣傳經費，如自辦活動看板、布幕、旗幟等之廣告費用。																										
物品	1. 單價不能超過 10,000 元，主要是以計畫相關之實習、實作、專題設計、駐村、工作營、競賽、研習、推廣或成果發表等耗材費用。																										



	<p>2. 圖書項目放於此處，並須註明圖書的類型，如景觀設計類，文獻史料類。</p> <p>3. 1,000 元以上之項目，就要列出單價，數量。</p>
雜支	<p>1. 凡除前所列舉者以外，其他事務費用，應以與實施計畫有直接關係者為限，如印刷、文具紙張、一般圖書雜誌、會議餐點、郵電等。以總補助經費 10% 為原則(若有超過 10%，則需再列更詳盡的預算細節)。</p> <p>2. 誤餐費一律 80 元/人(需註明人數所要參與的活動)</p> <p>3. 保險費 30~50 元/人。</p>
旅費	<p>1. 住宿費上限 1,600 元/天。</p> <p>2. 不得編列計程車費。</p> <p>3. 不得編列過路費，油料，停車費。</p> <p>註：可用粗估方法 1,200 元/一人一天。</p>
權利使用	與計畫直接有關之資料檢索、資料庫等購置費用，以 30,000 元為上限。
40% 經費	至實踐農村場域實習、實作、專題設計、駐村等其他衍生費用：包含遊覽車租用、保險費、膳雜費及住宿費等。需佔總補助經費 40% 以上。一定要請註明清楚如何應用經費達到 40% 以上，可於應對之項目補充說明。
行政管理費	只有以下大學可適用：(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評鑑通過之學校)台灣大學、成功大學、台北醫學大學、中山醫學大學、中興大學、臺灣海洋大學、嘉義大學、屏東科技大學、宜蘭大學、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附件二

一百零七年大專院校農村實踐共創示範計畫

計畫申請表

計畫名稱			
申請學校/系所	(請填寫學校全銜)		
計畫主持人 姓名/職稱		E-mail	
		電 話	
		手 機	
		傳 真	
計畫期程			
計畫經費	申請水保局補助經費：_____元		
計畫聯絡人 (請簽章)		承辦單位 (請簽章)	
會計單位 (請簽章)		計畫主持人 (請簽章)	

一百零七年大專院校農村實踐共創示範計畫 計畫書

壹、申請學校/系所介紹

(以系所的特色、教學能量及行政支援為說明重點)

貳、「實踐共創」主題說明

(預計發展的實踐共創主題及目標，以及期望傳遞的價值或解決的問題)

參、計畫推動重點

一、「實踐共創課程」之規劃、執行策略、方法及步驟

(請說明預計開設實踐共創課程的目的、內容、授課教師、校外學者專家導入、學生人數及組成、上課時數等，並說明各課程的連結及綜效，以及達成共創課程創新目的之策略、方法及步驟)

二、「農村實踐場域」之規劃及媒合

(請說明搭配實踐共創課程之農村實踐場域之媒合情形、選擇該實踐農村場域之理由及場域相關背景資訊、農村場域的問題與解決方案及未來延續性模式的建立等，並說明校外學者專家導入或未來課程設計等工作內容)

三、其他創新模式或事項

肆、預期成果及效益評估

(請具體說明搭配農村實踐場域之共創課程之預期成果，以及對應關鍵績效指標之達成情形及效益評估方式)



伍、計畫期程及執行流程甘特圖

一、計畫期程：107年 月 日至107年 月 日。

二、執行流程甘特圖



工作項目	107年度											
	1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表格如有不足，請自行加設)

陸、計畫成員分工情形

請填表說明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聘任專案教學人員、專任助理等人員之學經歷、專長、相關經驗及工作內容。計畫成員近三年如有計畫執行績優經驗或具體教學成果，如系所特色經營成果、執行整合型計畫績優經驗、與非營利組織或社區合作成果、師生獲獎、作品發表、展覽、產學合作等，亦請填列於下表。)

成員類型	姓名	單位/職稱	計畫分工內容	學經歷、專長、相關經驗
計畫主持人				
共同主持人				
專任助理				

(表格如有不足，請自行加設)



柒、經費申請表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107年 月 日至107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局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元)	說明
業務費	租金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國內旅費					
	物品費					
	雜支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錄音筆、隨身硬碟等屬之。	
	小計					
合計						
備註： 1、同一計畫向本局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局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2、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水土保持局)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補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補助(指定項目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補助比例 %】	
注意事項： 經費適用部分由各機關、學校或團體循其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繳回(請敘明依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繳回(請敘明依據)	

一百零七年大專院校農村實踐共創示範計畫

徵件須知

一、目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鼓勵各大專院校教師運用其專業課程，發揮跨界應用價值解決農業及農村等相關問題，結合核心知識實踐應用於農村場域之方式，以達跨界共創及教育創新之目的。

二、補助對象：

補助對象為全國公私立大專院校，以課程或專題討論或社團輔導課程為單位，教師為計畫主持人提出申請，搭配可實踐專業核心知識之農村場域進行實習、實作、專題設計或駐村等課程執行。

三、計畫核心：

- (一)教學創新，鼓勵大專院校教師透過課程，提出具有實驗性或創新性的課程，發揮多元領域應用價值發掘及解決農村問題。
- (二)產學鏈結，藉由專業知識導入農村，應用所學改善農村現況，促進農村再生，為農村發展注入新能量。
- (二)人才培育，透過學生實踐參與農村相關事務，提升在地認同、關懷地方，進而觸發在地就業與在地創業之機會。

四、推動作法：

(一)開設實踐共創課程：

大專院校相關科系教師應用現有課程或專題討論，調整教學內容以其核心知識，挑戰並引導學生實踐參與農村相關事務，並搭配農村場域進行實習、實作、專題設計或駐村等課程執行，導引學生進入農村並解決真實問題。課程主題可由學校老師依各領域自行界定能引導學生探索、調查及解決之農村問題，或由學校老師協同外部農企業、社會型企業或非營利組織依農村實際需求建議設計課程。

(二)選定合作農村實踐場域：

選定合作之農村場域，並以此進行實習、實作、專題設計或駐村等課程執行，藉由專業知識及技術導入，以及現場實際問題之回饋，共同於執行過程中解決農村問題。



五、計畫期程：

本年度計畫期程自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起至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止。

六、補助原則：

- (一)每一課程計畫補助經費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經費編列及支用原則詳見附件一。
- (二)本局補助經費以執行該計畫相關之業務經費為原則，其中至實踐農場域實習、實作、專題設計、駐村等支出之物品費或其他衍生費用需佔總補助經費百分之四十以上。
- (三)計畫應列表提出計畫主持人最近三年執行及申請中之案件清單，如已向其他機關(構)申請補助經費者，一併敘明其經費來源，同一補助項目，不得重複申請。
- (四)本局將視各計畫主持人當年度申請相關領域計畫情形，衡量其任主持人之計畫通過情形，最終以當年度補助總數不超過二件為原則。

七、申請作業：

- (一)申請時間：自公告日起至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二)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
 1. 申請者應於前款規定期限內以書面申請，始完成申請作業。
 2. 計畫申請文件一式七份，每份均應雙面列印並裝訂成冊，連同資料光碟一份（pdf與word格式各一），以郵戳為憑，函送至本局辦理申請。計畫申請書紙本與電子檔應相符並含學校核章，不得缺頁。
 3. 計畫申請書應包括：
 - (1) 計畫申請表（如附件二）。
 - (2) 計畫內容（如附件三）。
 4. 計畫書應以A4規格紙張印製；文字以直式橫書編排並編頁碼，主文以不超過三十頁為原則，其餘以附錄、圖片及照片補充。
 5. 申請資料應完備，不接受事後補件或抽換；資料不齊全、未裝訂完備、不符規定或逾期送出者均不受理，申請資料審查完畢亦不予退還。

八、審查作業：

(一)依據計畫申請情形，由本局邀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進行書面及會議審查，必要時得請申請單位列席報告。

(二)審查基準：

審查內容	權重
課程教學設計之創新性	20%
專業與場域問題結合度	35%
計畫創造價值及擴散性	15%
執行成果之影響及延續	20%
計畫經費編列之合理性	10%

九、經費請撥及核結：

(一)補助款每年採分期撥款方式辦理，補助金額每年分兩期款撥付，第一期款撥付百分之六十；第二期款撥付百分之四十。第一期經費於計畫申請單位收到本局核定公文後，於規定時間內檢附領據辦理領款手續。第二期經費於受補助單位檢附前期已撥經費執行達百分之六十以上之會計報告及領據檢據憑撥。

(二)請於計畫結束時繳交成果報告書並檢附會計結束報告送局辦理結案。

(二)經費支用及計畫結報，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

十、計畫考核：得由本局邀請相關專家學者，以書面審查、會議審查或訪視等方式進行。

十一、配合事項：

(1) 受補助學校應配合辦理課程交流活動，至少安排一堂課由本局推薦人員或通過此計畫案之教師交流演講。

- (2) 計畫執行初期，本局將導入相關交流機制，需配合參與本局召開之相關會議。
- (3) 計畫期程屆滿時，受補助學校應提出完整成果報告書，並配合本局辦理發表會或研討會或論壇等發表方式之活動。



十二、其他注意事項：

- (一)各計畫一經核定，不得任意變更。因客觀條件變更致原核定預算不能配合需要，應填具預算變更明細表並敘明理由於計畫結束二個月前申請變更預算。
- (二)計畫執行期間應確實遵守學術倫理規範，最終成果產出之內容如有參考或引用他人之圖文或照片者，計畫人員應註明其來源出處及原作者姓名，或取得圖文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涉及他人智慧財產權者，計畫人員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計畫執行相關成果，本局基於非營利推廣之需，享有使用權。
- (三)本徵件須知除由申請單位考量自身資源條件提報計畫至本局審查外，本局得視計畫推動重點及典範推廣之需要，主動邀請合適之單位及主持人提送計畫書，由本局審查後核定補助之。
- (四)各受補助學校應協助各項推廣事宜，如受本局之邀，應派員配合參與本局相關工作或協調會議、成果展示、發表或研討會，並遵守相關會議決議及審查意見。
- (五)其他未盡事宜，依本局相關函文或公告辦理。

五、計畫加值：

- (一)受補助教師及其成員共同參與本局舉辦之交流活動及期末成果交流等，本局擇優將共創實作經驗、構想及成果正式彙編出版並提供各參與團隊交流使用，或是經由媒體及網路露出曝光。
- (二)為擴大參與課程學生之學習成就，受補助教師可配合課程設計，鼓勵參與課程學生報名本局所舉辦之全國大專生洄游農村競賽活動，將可獲得一系列獎勵及榮譽。

經費編列及支用原則

※其中至實踐農村場域實習、實作、專題設計、駐村等支出之物品費或其他衍生費用需佔總補助經費百分之四十以上。

人事費	不可編列人事費，若涉及工讀等人員薪資，一律以按日按件計酬編列。																								
業務費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p>1. 專科畢及以下1,066 元；大學畢1,097 元；碩士畢1,181 元。應註明人數、天數。</p> <p>2. 出席費：一律2,000 元/人。</p> <p>3. 講師費：邀請校外專家學者、外部農企業、社會型企業或非營利組織之費用依據軍公教人員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需要註明內聘或是外聘)</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23 1021 1284 1305"> <thead> <tr> <th colspan="2">講者類別</th> <th colspan="2">支給標準</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按課時數</td> <td rowspan="2">外聘</td> <td>國內聘請</td> <td>二千四百元</td> <td rowspan="4">一、單位：以台幣元/分鐘。 二、授課時間每節為五十分鐘，其餘課上課二節者為九十分鐘，本講者或來支給。</td> </tr> <tr> <td>專家學者</td> <td>一千六百元</td> </tr> <tr> <td>附主辦或訓練機關(構)</td> <td>一千二百元</td> </tr> <tr> <td>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 兼任人員</td> <td>八百元</td> </tr> <tr> <td rowspan="2">內聘</td> <td>附主辦或訓練機關(構) 兼任人員</td> <td>八百元</td> <td></td> </tr> <tr> <td>協助教學推廣實踐人員</td> <td>按課一節核發講者費 12 支給</td> <td></td> </tr> </tbody> </table>	講者類別		支給標準		備註	按課時數	外聘	國內聘請	二千四百元	一、單位：以台幣元/分鐘。 二、授課時間每節為五十分鐘，其餘課上課二節者為九十分鐘，本講者或來支給。	專家學者	一千六百元	附主辦或訓練機關(構)	一千二百元	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 兼任人員	八百元	內聘	附主辦或訓練機關(構) 兼任人員	八百元		協助教學推廣實踐人員	按課一節核發講者費 12 支給	
	講者類別		支給標準		備註																				
	按課時數	外聘	國內聘請	二千四百元	一、單位：以台幣元/分鐘。 二、授課時間每節為五十分鐘，其餘課上課二節者為九十分鐘，本講者或來支給。																				
			專家學者	一千六百元																					
		附主辦或訓練機關(構)	一千二百元																						
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 兼任人員		八百元																							
內聘	附主辦或訓練機關(構) 兼任人員	八百元																							
	協助教學推廣實踐人員	按課一節核發講者費 12 支給																							
租金	<p>1. 遊覽車上限 10,000 元/天。</p> <p>2. 租用辦公廳舍、活動場地、土地、車輛、機器設備……等租金。</p>																								
稿費	教材授權所需費用，受補助學校人員不得支領。																								
宣導廣告費	凡實施計畫所需之宣傳經費，如自辦活動看板、布幕、旗幟等之廣告費用。																								
物品	<p>1. 單價不能超過 10,000 元，主要是以計畫相關之實習、實作、專題設計、駐村、工作營、競賽、研習、推廣或成果發表等耗材費用。</p> <p>2. 圖書項目放於此處，並須註明圖書的類型，如景觀設計類，</p>																								

	<p>文獻史料類。</p> <p>3. 1,000 元以上之項目，就要列出單價，數量。</p>
雜支	<p>1. 凡除前所列舉者以外，其他事務費用，應以與實施計畫有直接關係者為限，如印刷、文具紙張、一般圖書雜誌、會議餐點、郵電等。以總補助經費 10% 為原則(若有超過 10%，則需再列更詳盡的預算細節)。</p> <p>2. 誤餐費一律 80 元/人(需註明人數所要參與的活動)</p> <p>3. 保險費 30~50 元/人。</p>
旅費	<p>1. 住宿費上限 1,600 元/天。</p> <p>2. 不得編列計程車費。</p> <p>3. 不得編列過路費，油料，停車費。</p> <p>註：可用粗估方法 1,200 元/一人一天。</p>
權利使用	與計畫直接有關之資料檢索、資料庫等購置費用，以 30,000 元為上限。
40%經費	至實踐農村場域實習、實作、專題設計、駐村等其他衍生費用：包含遊覽車租用、保險費、膳雜費及住宿費等。需佔總補助經費 40% 以上。一定要請註明清楚如何應用經費達到 40% 以上，可於應對之項目補充說明。
行政管理費	只有以下大學可適用：(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評鑑通過之學校)台灣大學、成功大學、台北醫學大學、中山醫學大學、中興大學、臺灣海洋大學、嘉義大學、屏東科技大學、宜蘭大學、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附件二

一百零七年大專院校農村實踐共創示範計畫

計畫申請表

計畫名稱			
申請學校/系所	(請填寫學校全銜)		
計畫主持人 姓名/職稱		E-mail	
		電 話	
		手 機	
		傳 真	
計畫期程			
計畫經費	申請水保局補助經費：_____元		
計畫聯絡人 (請簽章)		承辦單位 (請簽章)	
會計單位 (請簽章)		計畫主持人 (請簽章)	

一百零七年大專院校農村實踐共創示範計畫

計畫書

壹、申請學校/系所介紹

(以系所的特色、教學能量及行政支援為說明重點)

貳、「實踐共創」主題說明

(預計發展的實踐共創主題及目標，以及期望傳遞的價值或解決的問題)



參、計畫推動重點

、「實踐共創課程」之規劃、執行策略、方法及步驟

(請說明預計開設實踐共創課程的目的、內容、授課教師、校外學者專家導入、學生人數及組成、上課時數等，並說明各課程的連結及綜效，以及達成共創課程創新目的之策略、方法及步驟)

二、「農村實踐場域」之規劃及媒合

(請說明搭配實踐共創課程之農村實踐場域之媒合情形、選擇該實踐農村場域之理由及場域相關背景資訊、農村場域的問題與解決方案及未來延續性模式的建立等，並說明校外學者專家導入或未來課程設計等工作內容)

三、其他創新模式或事項

肆、預期成果及效益評估

(請具體說明搭配農村實踐場域之共創課程之預期成果，以及對應關鍵績效指標之達成情形及效益評估方式)

伍、計畫期程及執行流程甘特圖

一、計畫期程：107年 月 日至107年 月 日。



、執行流程甘特圖

工作項目	107年度											
	1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表格如有不足，請自行加設)

陸、計畫成員分工情形

請填表說明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聘任專案教學人員、專任助理等人員之學經歷、專長、相關經驗及工作內容。計畫成員近三年如有計畫執行績優經驗或具體教學成果，如系所特色經營成果、執行整合型計畫績優經驗、與非營利組織或社區合作成果、師生獲獎、作品發表、展覽、產學合作等，亦請填列於下表。)

成員類型	姓名	單位/職稱	計畫分工內容	學經歷、專長、相關經驗
計畫主持人				
共同主持人				
專任助理				

(表格如有不足，請自行加設)



柒、經費申請表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107年 月 日至107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局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 (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元)	說明
業務費	租金					
	按日按件計資					
	酬金					
	國內旅費					
	物品費					
	雜支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錄音筆、隨身硬碟等屬之。	
	小計					
合計						
備註： 1、一計畫向本局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向本局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局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2、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水土保持局)名稱，並不得以置入行銷方式進行。					補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補助(指定項目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補助比例 %】	
注意事項： 經費流用部分由各機關、學校或團體循其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繳回(請敘明依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繳回(請敘明依據)	

一百零七年青年回留農村創新研究計畫 徵件須知

一、計畫目標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鼓勵青年依所發掘之農村或農業相關問題導入創意構想，由青年或青年代表組成團隊或與相關組織共同合作方式提出創新研究計畫，以創造農村三生新價值及協助產業跨域及特色亮點等區域發展，以達青年回留服務農村之目標。



二、補助對象

(一) 個人組

個人組補助對象為：四十五歲以下之青年(申請人為計畫主持人即為青年本人)或由青年代表組成團隊。針對農村或農業所發掘之議題進行創新計畫所需經費得申請補助提案，經費依本計畫補助標準支給。

(二) 合創組

合創組補助對象為：農民團體¹、財團法人及其他依法立案之組織或團體²跨域合作為提案組織。為持續引入青年創意及專業，提案組織需聘任四十五歲以下之青年一至三名(合創組計畫主持人應為提案組織負責人，且不得為該計畫聘任之青年)，共同投入組織，並針對區域性整合之創新計畫所需經費申請補助提案，經費依本計畫補助標準支給。

三、推動重點

(一) 個人組

鼓勵有想法、有意願回到農村的青年或青年代表組成團隊提出具有實驗性或創新性的生產、技術、工法、教育、服務、行銷或科技等創新研究計畫構想，解決或改善農村生活、環境、產業、教育及就業等問題，為農村發展注入新能量，促進農村再生，並創造農村三生新價值及協助產業跨域及特色亮點等區域發展。

(二) 合創組

針對農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其他依法立案之組織或團體跨域合作



¹ 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農民團體」：指農民依農會法、漁會法、農業合作社法、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所組織之農會、漁會、農業合作社及農田水利會。

² 依人民團體法中合法立案之「社會團體」：指以推展文化、學術、醫療、衛生、宗教、慈善、體育、聯誼、社會服務或其他以公益為目的，由個人或團體組成之團體。

所設定之經營目標，鼓勵導入青年人力，協助建立發展藍圖及規劃執行方案，提出未來創新研究之推動重點及發展策略，以符合農村或農業社會實際需求面向，並創造農村三生新價值及協助產業跨域及特色亮點等區域發展。

四、補助原則

(一) 個人組

預定擇選補助二十案，本類型每一入選計畫補助經費以每年新臺幣(以下同)八十萬元為限，提案青年可依實際需求編列預算，本類型補助經費以執行該計畫有關之業務經費為原則，其中編列研究主持人主持費以每月三千元為限，每案計畫至多得編列一名研究主持人，其他經費支用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

(二) 合創組

預定擇選補助二十案，本類型每一入選計畫每年補助經費如下說明：

1. 聘任四十五歲以下青年一名每年補助經費以八十萬元為限
2. 聘任四十五歲以下青年二名每年補助經費以一百五十萬元為限
3. 聘任四十五歲以下青年三名每年補助經費以二百萬元為限

提案團隊應確依執行期程編列青年薪資(含年終工作獎金)，其他經費支用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為促進提案團隊逐步落實自主永續經營之目標，本類型配合款應為補助額度之百分之三十以上，並逐年遞增(第一年配合款應為補助額度之百分之三十以上；第二年配合款應為補助額度之百分之四十以上；第三年配合款應為補助額度之百分之五十以上)。

(三) 上述個人組與共創組核定補助數量本局可依實際徵件數量進行調整。

(四) 本局視審查情況得從缺辦理。

五、計畫期程

計畫期程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計畫提案執行期程至少二年，最高三年。

六、申請作業

(一) 申請時間：自公告日起至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 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

1. 申請者應於前款規定期限內上網完成填寫申請表單，並上傳相關

文件檔，始完成申請作業。網址：<https://goo.gl/m7mxZx>

2. 計畫申請文件應包括：
 - (1)計畫申請表(如附件二)
 - (2)提案計畫書(如附件三)
 - (3)證明文件：
 - A.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限個人組)
 - B. 申請單位登記、立案文件(限合創組)
 - C. 擬聘青年相關證明文件(限合創組，待聘者免附)
 - (4)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3. 計畫書應以 A4 規格編製；文字以直式橫書編排並編目錄頁、頁碼，主文以不超過三十頁為原則，其餘以附錄、圖片及照片補充，總頁數以五十頁內為原則。
4. 申請資料應完備，不接受事後補件或抽換；資料不齊全、不符規定或逾期送出者均不受理，申請資料審查完畢亦不予退還。

七、審查作業

(一) 審查方式：

1. 資格審查：由本局就書面資料進行審查。文件缺漏不齊者，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後仍不齊者，喪失申請資格。
2. 初審：通過資格審查者，由本局機關代表及邀請專家學者擔任評審委員，由委員進行書面審查，通過初審者進入複審。
3. 複審：本局依初審結果，辦理評審委員複審會議，通過初審者應到場簡報，必要時評審委員得赴現地訪查。審查通過後，簽陳本局首長或授權人員核定。
4. 參與複審口頭簡報時，個人組與合創組皆須由提案申請人進行簡報，如提案申請人無親自到場簡報，本局將取消其複審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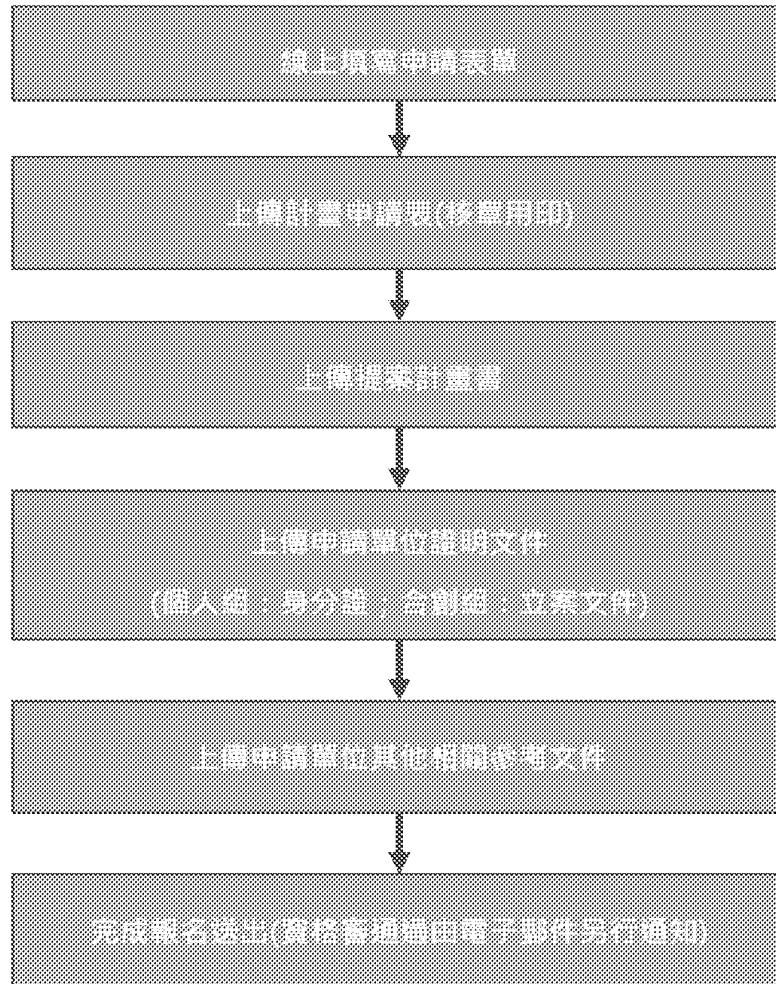
(二) 審查基準：

初、複審會議委員評分基準及權重，依申請類組如下說明：

個人組		合創組	
評分項目	權重(%)	評分項目	權重(%)
模式創新性與實驗性	25%	青年職能重要性說明	25%
議題解決策略與方法	25%	經營模式建立與運作	25%
農村議題觀察與分析	20%	經營模式永續與利用	20%
問題改善社會影響力	20%	協助跨域資源的整合	20%
創造模式與被參考性	10%	回饋方式與機制建立	10%

- (三) 審查結果：本局核定後於官網公告，並以書面通知申請單位。
- (四) 為確保評審作業之公平性及保密性，相關人員應遵守保密及利益迴避原則，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八、徵件作業流程



九、經費請撥及核結

- (一) 補助款每年採分期撥款方式辦理，補助金額每年分兩期款撥付，第一期款撥付百分之六十；第二期款撥付百分之四十。
- (二) 第一期款於提案計畫核定日起即可請款；申請第二期款時須前期已撥經費執行達百分之六十以上並通過期中審查，檢送會計報告、原始憑證並掣據向本局請撥。並請於計畫結束檢附其餘原始憑證連同會計報告、成果報告文件送局辦理結案。
- (三) 本計畫將由本局辦理聯合審查會議，召開期中及期末審查會議做為計畫考核，必要時得由本局邀請相關專家學者，以訪視等方式進行。

- (四) 一百零七年度各補助計畫應於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一)前繳交成果報告含光碟一份、會計結束報告及檢送原始憑證辦理結案。
- (五) 經費支用及計畫結報，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
- (六) 每年度期末將審核該年度計畫執行情況，作為續年度計畫補助依據。

十、其他注意事項：

- (一) 計畫執行期間，將開設各類增能訓練課程，聘請各領域專家講授，得免費報名參加。
- (二) 若計畫於執行期間因階段審查未通過或因故中止，經本局審查同意完成階段成果展現並繳交階段成果報告書相關資料含光碟一份，得依該階段已執行項目憑單據辦理核銷作業，其餘已撥付款項需繳回本局，並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規定停止補助該單位/個人一至三年。
- (三) 如未經本局同意自行取消計畫執行者，應繳回全額已撥付款項，並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規定停止補助該單位/個人三至五年。
- (四) 各計畫一經核定，不得任意變更。因客觀條件變更致原核定預算不能配合需要，應填具預算變更明細表並敘明理由，於計畫結束二個月前申請變更預算。
- (五) 各受補助單位應協助各項推廣事宜，如受本局之邀，應派員配合參與本局相關工作或協調會議、成果展示、發表或研討會及計畫執行訪視作業等，並遵守相關會議決議及審查意見。
- (六) 計畫執行期間應確實遵守學術倫理規範，最終成果產出之內容如有參考或引用他人之圖文或照片者，計畫人員應註明其來源出處及原作者姓名，或取得圖文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涉及他人智慧財產權者，計畫人員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計畫執行相關成果，本局基於非營利推廣之需，享有使用權。
- (七) 本徵件須知除由申請單位考量自身資源條件提報計畫至本局審查外，本局得視計畫推動重點及典範推廣之需要，主動邀請合適之單位及主持人提送計畫書，由本局審查後核定補助之。
- (八)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局相關函文或公告辦理。
- (九) 聯絡人：水土保持局農村建設組 彭心燕 049-2347372；電子信箱:swbcross@gmail.com

經費編列及支用原則

- 一、本示範計畫補助款為經常門費用，各受補助單位不得將其用於公共設施、房屋建築及購置耐用年限在二年以上且金額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之設備等資本門支出；自籌款編列資本門費用者，不在此限。
- 二、入選單位辦理個案採購，其動支之政府補助款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 三、各年度執行計畫工作項目經費，於執行過程調整幅度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事前報請本局同意。
- 四、經費編列如有獎金、獎品及紀念品等項目經費，應自籌配合款辦理。
- 五、場地租借經費使用於活動辦理或研習場地，不得租用固定辦公處所；觀摩參訪交通費及住宿費，應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 六、立案團體執行本計畫，有關個人所得稅負，應按規定扣繳(常任執行者依月份、臨時僱用依次數)，並於核銷時檢具辦理所得扣繳切結書。適用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四條所稱補充保費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扣繳，並檢附扣繳證明或已登記辦理扣繳切結書。
- 七、入選單位執行所屬農村範圍相關計畫時，不得支領演出費；餐費每人每餐新臺幣八十元，各計畫之雜項支出應以「雜支」編列(雜支包含郵電費以單位聯繫及文件來往郵寄為主，固定水電費用應自籌)，並以總經費百分之十為限。
- 八、受補助經費於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本局補助比例繳回；依補助案件執行後，如實際支出經費少於原預估經費時，需按原補助比例重新計算補助金額，其賸餘款亦應按補助比例繳回。
- 九、入選單位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十、本局核定各計畫經費後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計畫經報本局核定後，如遇天然災害、流行疾病疫情或其他特殊因素，可提報變更計畫，經本局核准後，始得支用。
- 十一、辦理經費結報時，應列明全案執行(實支)經費明細，除本局補助款外，應含申請單位自籌款、其他政府機關(構)補助款、本案衍生收入之實際執行明細；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撤銷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十二、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若有受補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可於本計畫支用或納為執行本計畫之配合款額度。

十三、受補助單位所送之成果報告資料，如照片、影像、紀錄片、劇本、文字紀錄、書籍、影音資料（包括但不限片段影音檔）、詮釋資料、小圖及相關作品等之著作財產權，除應無償授權本局外，亦無償授權本局可授權第三人自由運用於相關成果展現與宣傳行銷及本局各項網路等推廣活動使用或為加值應用，而數位物件則授權本局非營利使用。受補助單位同意不對本局及本局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十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二-計畫申請表(個人組)

一百零七年青年回留農村創新研究示範計畫
計畫申請表(個人組)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姓名 (青年本人)		電話	
		手機	
計畫主持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E-mail	
		傳真	
寄件地址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	107 年度申請水保局補助經費：_____元 108 年度申請水保局補助經費：_____元 109 年度申請水保局補助經費：_____元		
計畫主持人 (請簽章)			

附件二-計畫申請表(合創組)

一百零七年青年回留農村創新研究示範計畫
計畫申請表(合創組)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E-mail	
		電話	
計畫主持人 (不得為擬聘用青年)	姓名：	連絡電話	
	職稱：		
計畫聯絡人	姓名：	連絡電話	
	職稱：		
寄件地址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	107 年度	申請水保局補助經費：_____元 單位自提配合款經費：_____元(總經費 30%) 總計畫經費：_____元	
	108 年度	申請水保局補助經費：_____元 單位自提配合款經費：_____元(總經費 40%) 總計畫經費：_____元	
	109 年度	申請水保局補助經費：_____元 單位自提配合款經費：_____元(總經費 50%) 總計畫經費：_____元	
計畫主持人(請簽章)		申請單位(用印)	



附件三-提案計畫書(個人組)

一百零七年青年回留農村創新研究計畫 提案計畫書(個人組)

壹、申請單位介紹

(如為跨域合作組織,請逐一說明各組織角色、組織發展願景及目標為說明重點)

貳、「青年回留農村創新研究」計畫主題說明

(預計發展的主題及目標,農村議題的觀察與分析以及期望傳遞的價值或解決的問題)

參、「青年回留農村創新研究」計畫推動內容

(詳加說明需解決之農村或農業相關問題的方法與策略模式建立的創新性,及如何推動以創造農村三生新價值或協助產業跨域及特色亮點等區域發展)

肆、預期成果及效益評估

(請具體說明本計畫預期成果及對應關鍵績效指標之達成情形及效益評估方式,具體問題改善創造的價值擴散力及社會影響力)

伍、計畫期程及執行流程甘特圖

一、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二、執行流程甘特圖

工作項目名稱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請依申請年度分表製作,表格如有不足請自行加設)



陸、計畫成員分工情形

(請說明計畫相關執行人員工作經驗及工作內容。計畫成員近三年如有計畫執行績優經驗或具體成果，如特色經營成果、執行整合型計畫績優經驗、與非營利組織或社區合作成果等)

柒、經費申請表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局申請補助總額： 元							
計畫經費	107 年度	申請水保局補助經費：_____元					
	108 年度	申請水保局補助經費：_____元					
	109 年度	申請水保局補助經費：_____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單位名稱： 補助金額： 元							
補助項目內容說明：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元)	說明
年度							
年度							
年度							
合計							
備註：					補助方式：		

<p>1. 同一計畫向本局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局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局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p> <p>2. 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水土保持局）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p>	<p><input type="checkbox"/>全額補助</p> <p><input type="checkbox"/>部分補助(指定項目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補助比例 %】</p>
---	--

捌、附件

(其他申請單位相關文件、計畫補充說明資料、照片圖檔)



附件三-提案計畫書 (合創組)

一百零七年青年回留農村創新研究計畫 提案計畫書 (合創組)

壹、申請單位介紹

(如為跨域合作組織,請逐一說明各組織角色、組織發展願景及目標為說明重點,並詳加描述聘任青年之角色以及其工作任務)

貳、「青年回留農村創新研究」計畫主題說明

(預計發展的創新研究主題及目標,以及期望傳遞的價值或解決的問題)



參、「青年回留農村創新研究」計畫推動內容

(詳加說明需解決之農村或農業相關問題,描述組織運作發展目標及經營模式,回饋機制的建立與操作,及如何推動以創造農村三生新價值或協助跨域資源及特色亮點整合等區域永續性發展)

肆、預期成果及效益評估

(請具體說明本計畫預期成果及對應關鍵績效指標之達成情形及效益評估方式)



伍、計畫期程及執行流程甘特圖

一、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二、執行流程甘特圖

工作項目名稱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請依申請年度分表製作,表格如有不足請自行加設)

備註：

1. 計畫經費明細請依申請年度分表製作，表格如有不足請自行加設。
2. 同一計畫向本局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局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局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3. 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水土保持局)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補助方式：

全額補助

部分補助

(指定項目補助是否)

【補助比例 %】

捌、附件

(其他申請單位相關文件、擬聘青年專長及個人簡介、計畫補充說明資料、照片圖檔)



一百零七年青年回留農村創新研究計畫

徵件須知

1、計畫目標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鼓勵青年依所發掘之農村或農業相關問題導入創意構想，由青年或青年代表組成團隊或與相關組織共同合作方式提出創新研究計畫，以創造農村三生新價值及協助產業跨域及特色亮點等區域發展，以達青年回留服務農村之目標。



2、補助對象

(1) 個人組

個人組補助對象為：四十五歲以下之青年(申請人為計畫主持人即為青年本人)或由青年代表組成團隊。針對農村或農業所發掘之議題進行創新計畫所需經費得申請補助提案，經費依本計畫補助標準支給。

(2) 合創組

合創組補助對象為：農民團體¹、財團法人及其他依法立案之組

¹ 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農民團體」：指農民依農會法、漁會法、農業合作社法、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所組織之農會、漁會、農業合作社及農田水利會。



織或團體²跨域合作為提案組織。為持續引入青年創意及專業，提案組織需聘任四十五歲以下之青年一至三名(合創組計畫主持人應為提案組織負責人，且不得為該計畫聘任之青年)，共同投入組織，並針對區域性整合之創新計畫所需經費申請補助提案，經費依本計畫補助標準支給。

3、推動重點

(1) 個人組

鼓勵有想法、有意願回到農村的青年或青年代表組成團隊提出具有實驗性或創新性的生產、技術、工法、教育、服務、行銷或科技等創新研究計畫構想，解決或改善農村生活、環境、產業、教育及就業等問題，為農村發展注入新能量，促進農村再生，並創造農村三生新價值及協助產業跨域及特色亮點等區域發展。

(2) 合創組

針對農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其他依法立案之組織或團體跨域合作所設定之經營目標，鼓勵導入青年人力，協助建立發展藍圖及規劃執行方案，提出未來創新研究之推動重點及發展策略，以符合農村或農業社會實際需求面向，並創造農村三生新價值及協助產業跨

² 依人民團體法中合法立案之「社會團體」：指以推展文化、學術、醫療、衛生、宗教、慈善、體育、聯誼、社會服務或其他以公益為目的，由個人或團體組成之團體。

域及特色亮點等區域發展。

4、補助原則

(1) 個人組

預定擇選補助二十案，本類型每一入選計畫補助經費以每年新臺幣(以下同)八十萬元為限，提案青年可依實際需求編列預算，本類型補助經費以執行該計畫有關之業務經費為原則，其中編列研究主持人主持費以每月三千元為限，每案計畫至多得編列一名研究主持人，其他經費支用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

(2) 合創組

預定擇選補助二十案，本類型每一入選計畫每年補助經費如下

說明：

1. 聘任四十五歲以下青年一名每年補助經費以八十萬元為限
2. 聘任四十五歲以下青年二名每年補助經費以一百五十萬元為限
3. 聘任四十五歲以下青年三名每年補助經費以二百萬元為限

提案團隊應確依執行期程編列青年薪資(含年終工作獎金)，其



他經費支用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

為促進提案團隊逐步落實自主永續經營之目標，本類型配合款應為補助額度之百分之三十以上，並逐年遞增(第一年配合款應為補助額度之百分之三十以上；第二年配合款應為補助額度之百分之四十以上；第三年配合款應為補助額度之百分之五十以上)。

(1) 上述個人組與共創組核定補助數量本局可依實際徵件數量進行調整。

(2) 本局視審查情況得從缺辦理。

2、計畫期程

計畫期程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計畫提案執行期程至少二年，最高三年。

3、申請作業

(1) 申請時間：自公告日起至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2) 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

1. 申請者應於前款規定期限內上網完成填寫申請表單，並上

傳相關文件檔，始完成申請作業。網址：

<https://goo.gl/m7mxZx>





2. 計畫申請文件應包括：
(1)計畫申請表(如附件二)
(2)提案計畫書(如附件三)
(3)證明文件：
A.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限個人組)
B. 申請單位登記、立案文件(限合創組)
C. 擬聘青年相關證明文件(限合創組，待聘者免附)
(1)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1. 計畫書應以 A4 規格編製；文字以直式橫書編排並編目錄頁、頁碼，主文以不超過三十頁為原則，其餘以附錄、圖片及照片補充，總頁數以五十頁內為原則。
2. 申請資料應完備，不接受事後補件或抽換；資料不齊全、不符規定或逾期送出者均不受理，申請資料審查完畢亦不予退還。
1、 審查作業
(1) 審查方式：
1. 資格審查：由本局就書面資料進行審查。文件缺漏不齊者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後仍不齊者，喪失申



請資格。

2. 初審：通過資格審查者，由本局機關代表及邀請專家學者擔任評審委員，由委員進行書面審查，通過初審者進入複審。

3. 複審：本局依初審結果，辦理評審委員複審會議，通過初審者應到場簡報，必要時評審委員得赴現地訪查。審查通過後，簽陳本局首長或授權人員核定。

4. 參與複審口頭簡報時，個人組與合創組皆須由提案申請人進行簡報，如提案申請人無親自到場簡報，本局將取消其複審資格。

(1) 審查基準：

初、複審會議委員評分基準及權重，依申請類組如下說明：

個人組		合創組	
評分項目	權重(%)	評分項目	權重(%)
模式創新性與實驗性	25%	青年職能重要性說明	25%
議題解決策略與方法	25%	經營模式建立與運作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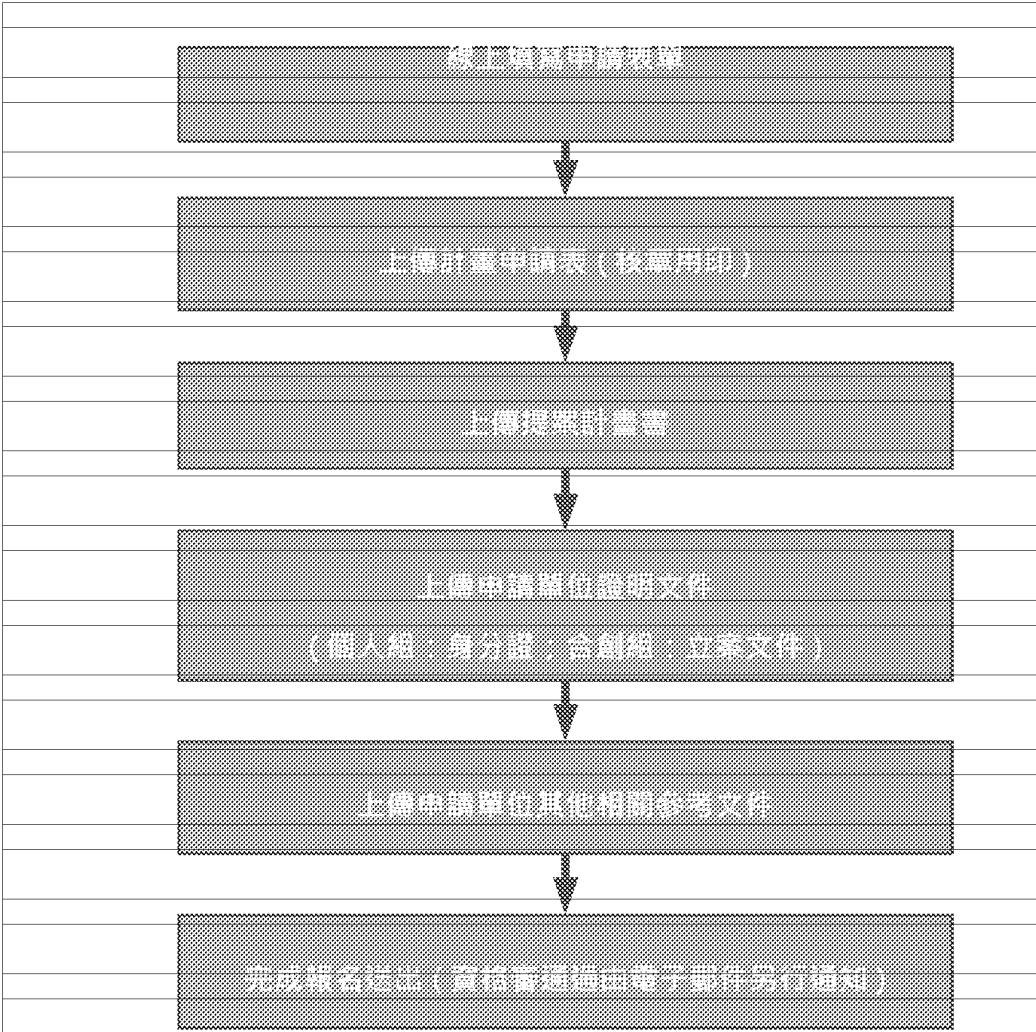
	農村議題觀察與分析	20%	經營模式永續與利用	20%
	問題改善社會影響力	20%	協助跨域資源的整合	20%
	創造模式與被參考性	10%	回饋方式與機制建立	10%

(2) 審查結果：本局核定後於官網公告，並以書面通知申請單位。

(3) 為確保評審作業之公平性及保密性，相關人員應遵守保密及利益

迴避原則，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2、徵件作業流程



3、經費請撥及核結

(1) 補助款每年採分期撥款方式辦理，補助金額每年分兩期款撥付，第一期款撥付百分之六十；第二期款撥付百分之四十。

(2) 第一期款於提案計畫核定日起即可請款；申請第二期款時須前期已撥經費執行達百分之六十以上並通過期中審查，檢送會計報告、原始憑證並掣據向本局請撥。並請於計畫結束檢

附其餘原始憑證連同會計報告、成果報告文件送局辦理結案。

(3) 本計畫將由本局辦理聯合審查會議，召開期中及期末審查會議做為計畫考核，必要時得由本局邀請相關專家學者，以訪視等方式進行。

(4) 一百零七年度各補助計畫應於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一)前繳交成果報告含光碟一份、會計結束報告及檢送原始憑證辦理結案。

(5) 經費支用及計畫結報，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

(6) 每年度期末將審核該年度計畫執行情況，作為續年度計畫補助依據。

4、其他注意事項：

(1) 計畫執行期間，將開設各類增能訓練課程，聘請各領域專家講授，得免費報名參加。

(2) 若計畫於執行期間因階段審查未通過或因故中止，經本局審查同

意完成階段成果展現並繳交階段成果報告書相關資料含光碟一份，得依該階段已執行項目憑單據辦理核銷作業，其餘已撥付款項需繳回本局，並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規定停止補助該單位/個人一至三年。

(3) 如未經本局同意自行取消計畫執行者，應繳回全額已撥付款項，並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規定停止補助該單位/個人三至五年。

(4) 各計畫一經核定，不得任意變更。因客觀條件變更致原核定預算不能配合需要，應填具預算變更明細表並敘明理由，於計畫結束二個月前申請變更預算。

(5) 各受補助單位應協助各項推廣事宜，如受本局之邀，應派員配合參與本局相關工作或協調會議、成果展示、發表或研討會及計畫執行訪視作業等，並遵守相關會議決議及審查意見。

(6) 計畫執行期間應確實遵守學術倫理規範，最終成果產出之內容如有參考或引用他人之圖文或照片者，計畫人員應註明其來源出處及原作者姓名，或取得圖文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涉及他人智慧財產權者，計畫人員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計畫執行相關成果，本局基於非營利推廣之需，享有使用



權。

(7) 本徵件須知除由申請單位考量自身資源條件提報計畫至本局審查外，本局得視計畫推動重點及典範推廣之需要，主動邀請合適之單位及主持人提送計畫書，由本局審查後核定補助之。

(8)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局相關函文或公告辦理。

(9) 聯絡人：水土保持局農村建設組 彭心燕 049-2347372；電子信箱:swbcross@gmail.com



附件一

經費編列及支用原則

- 1、本示範計畫補助款為經常門費用，各受補助單位不得將其用於公共設施、房屋建築及購置耐用年限在二年以上且金額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之設備等資本門支出；自籌款編列資本門費用者，不在此限。
- 2、入選單位辦理個案採購，其動支之政府補助款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 3、各年度執行計畫工作項目經費，於執行過程調整幅度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事前報請本局同意。
- 4、經費編列如有獎金、獎品及紀念品等項目經費，應自籌配合款辦理。
- 5、場地租借經費使用於活動辦理或研習場地，不得租用固定辦公處所；觀摩參訪交通費及住宿費，應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 6、立案團體執行本計畫，有關個人所得稅負，應按規定扣繳(常任執行者依月份、臨時僱用依次數)，並於核銷時檢具辦理所得扣繳切結書。適用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四條所稱補充保費者，應依相

第12頁；共15頁

第50頁，共67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51頁/共68頁

關規定辦理扣繳，並檢附扣繳證明或已登記辦理扣繳切結書。

7、入選單位執行所屬農村範圍相關計畫時，不得支領演出費；餐費每人每餐新臺幣八十元，各計畫之雜項支出應以「雜支」編列（雜支包含郵電費以單位聯繫及文件來往郵寄為主，固定水電費用應自籌），並以總經費百分之十為限。

8、受補助經費於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本局補助比例繳回；依補助案件執行後，如實際支出經費少於原預估經費時，需按原補助比例重新計算補助金額，其賸餘款亦應按補助比例繳回。

9、入選單位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10、本局核定各計畫經費後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改用途，計畫經本局核定後，如遇天然災害、流行疾病疫情或其他特殊因素，可提報變更計畫，經本局核准後，始得支用。

11、辦理經費結報時，應列明全案執行（實支）經費明細，除本局補助款外，應含申請單位自籌款、其他政府機關（構）補助款、本案衍生收入之實際執行明細；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撤銷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12、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若有受補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可於本計畫支用或納為執行本計畫之配合款額度。

13、受補助單位所送之成果報告資料，如照片、影像、紀錄片、劇本、文字紀錄、書籍、影音資料（包括但不限片段影音檔）、詮釋資料、小圖及相關作品等之著作財產權，除應無償授權本局外，亦無償授權本局可授權第三人自由運用於相關成果展現與宣傳行銷及本局各項網路等推廣活動使用或為增值應用，而數位物件則授權本局非營利使用。受補助單位同意不對本局及本局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14、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二-計畫申請表(個人組)

一百零七年青年回留農村創新研究示範計畫

計畫申請表(個人組)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姓名		電話	
(青年本人)		手機	
計畫主持人			
出生年月日		E-mail	
		傳真	
寄件地址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附件二-計畫申請表(合創組)

一百零七年青年回留農村創新研究示範計畫

計畫申請表(合創組)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E-mail	
		電話	
計畫主持人 (不得為擬聘用 青年)	姓名：		
	職稱：	連絡電話	
計畫聯絡人	姓名：		
	職稱：	連絡電話	
寄件地址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	107 年度	申請水保局補助經費：_____元
		單位自提配合款經費：_____元(總經費30%)
		總計畫經費：_____元
	108 年度	申請水保局補助經費：_____元
		單位自提配合款經費：_____元(總經費40%)
		總計畫經費：_____元
	109 年度	申請水保局補助經費：_____元
		單位自提配合款經費：_____元(總經費50%)
		總計畫經費：_____元

計畫主持人 (請簽章)		申請單位 (用印)	
-------------	--	-----------	--

附件三-提案計畫書 (個人組)

一百零七年青年回留農村創新研究計畫

提案計畫書 (個人組)

壹、申請單位介紹

(如為跨域合作組織，請逐一說明各組織角色、組織發展願景及目標為說明重



點)

貳、「青年回留農村創新研究」計畫主

題說明

(預計發展的主題及目標，農村議題的觀察與分析以及期望傳遞的價值或解決的問題)

參、「青年回留農村創新研究」計畫推

動內容

(詳加說明需解決之農村或農業相關問題的方法與策略模式建立的創新性，及如何推動以創造農村三生新價值或協助產業跨域及特色亮點等區域發展)

肆、預期成果及效益評估

(請具體說明本計畫預期成果及對應關鍵績效指標之達成情形及效益評估方式，具體問題改善創造的價值擴散力及社會影響力)

伍、計畫期程及執行流程甘特圖

一、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二、執行流程甘特圖

工作項目名稱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請依申請年度分表製作，表格如有不足請自行加設)

陸、計畫成員分工情形

(請說明計畫相關執行人員工作經驗及工作內容。計畫成員近三年如有計畫執行績優經驗或具體成果，如特色經營成果、執行整合型計畫績優經驗、與非營利

組織或社區合作成果等)

柒、經費申請表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局申請補助總額： 元

計畫經費	107 年度	申請水保局補助經費：_____元
	108 年度	申請水保局補助經費：_____元
	109 年度	申請水保局補助經費：_____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無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單位名稱： 補助金額： 元

補助項目內容說明：



	計畫經費明細					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經費項目						
						計畫金額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說明
						(元)	
年度							
年度							
年度							
合計							
備註：						補助方式：	



<p>1. 同一計畫向本局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局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局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p>	<p><input type="checkbox"/>全額補助</p>	
<p>2. 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水土保持局）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p>	<p><input type="checkbox"/>部分補助(指定項目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補助比例 %】</p>	<p>目補</p>



壹、 附件

(其他申請單位相關文件、計畫補充說明資料、照片圖檔)

附件三-提案計畫書 (合創組)

**一百零七年青年回留農村創新研究計畫
提案計畫書 (合創組)**

壹、申請單位介紹

(如為跨域合作組織，請逐一說明各組織角色、組織發展願景及目標為說明重點，並詳加描述聘任青年之角色以及其工作任務)

貳、「青年回留農村創新研究」計畫主題說明

(預計發展的創新研究主題及目標，以及期望傳遞的價值或解決的問題)

參、「青年回留農村創新研究」計畫推動內容

(詳加說明需解決之農村或農業相關問題，描述組織運作發展目標及經營模式，回饋機制的建立與操作，及如何推動以創造農村三生新價值或協助跨域資源及特色亮點整合等區域永續性發展)

(請依申請年度分表製作，表格如有不足請自行加設)

陸、計畫成員分工情形

(請說明計畫相關執行人員工作經驗及工作內容。計畫成員近三年如有計畫執行績優經驗或具體成果，如特色經營成果、執行整合型計畫績優經驗、與非營利組織或社區合作成果等)

柒、經費申請表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	向本局申請補助總額：	元，
		自籌款總額：	元
計畫經費	107 年度	申請水保局補助經費：	_____元
		單位自提配合款經費：	_____元(總經費 30%)
		總計畫經費：	_____元

		申請水保局補助經費：_____元	
		單位自提配合款經費：_____元(總經費 40%)	
	108 年度		
		總計畫經費：_____元	
		申請水保局補助經費：_____元	
		單位自提配合款經費：_____元(總經費 50%)	
	109 年度		
		總計畫經費：_____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單位名稱：		補助金額：_____元	
補助項目內容說明：			
		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計畫經費明細			
經費項目			
	單價		計畫金額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元)		(元)
年度			



年度							
年度							
合計							
備註：						補助方式：	
	1.	計畫經費明細請依申請年度分表製作，表格如有不足請自行加設。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助	
	2.	同一計畫向本局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局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局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補助 (指定項目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水土保持局）名稱，並不得				【補助比例 %】	

	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壹、 附件

(其他申請單位相關文件、擬聘青年專長及個人簡介、計畫補充說明資料、照片圖檔)

